彭阳县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

申请人携带材料：1、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；2、挖掘道路平面图；3、挖掘面积大于50 m2的，须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；4、对改变道路现状的，须提交设计图及施工组织方案；5、证明申请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；6、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。

申请人于6个月后申请监察大队渣土中队进行道路修复验收，执法人员填写验收单并交大队长、分管领导审批，验收合格的，到办公室办理手续，退回保证金。

申请人依据办理内容文明施工，并做好道路的修复

申请人到银行缴纳行政费用，并将相关票据凭证交回监察大队办公室

依据【宁价综发（2011）32号】

收取相关行政费用

监察大队办公室

办理相关手续

监察大队大队长签署审批意见，并上报分管领导

分管领导签署

审批意见

渣土中队受理提出

初步审批意见

1、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要求的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；2、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踏勘、核实挖掘路面类型、面积，交纳挖掘路面赔偿费。

个人申请